

法規名稱：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

法規文號：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二六一五〇號

發布日期：100年09月19日

條文內容：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、影印費、傳輸費及各種證明書費。

第三條 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第四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，應繳納登記費減徵二成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繳登記費：

一、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、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。

二、申請停業登記、復業登記、歇業登記。

三、併案申請之其他登記。

四、所營業務原僅以概括方式，或概括及列載方式登記，增加列載其他非須經許可之所營業務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，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。

因前項第四款增加列載所營業務項目及第五款變更商業名稱，而申請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者，免繳審查費。

第五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經營商業登記，其申請代理經營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六條 申請商業或每一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七條 申請商業登記事項之證明書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八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查閱後申請影印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十元。

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影本，而不申請查閱者，每份十元；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。

第九條 抄錄商業登記文件，每百字新臺幣三百元；未滿百字者，以百字計算。

第十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電腦報表或申請人自備之電子儲存媒體傳輸下列資料，除應繳納電腦基本抄錄費新臺幣五千元外，抄錄家數超過五百家時，每增加抄錄一家，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十元：

一、商業統一編號。

二、名稱。

三、組織。

四、所營業務。

五、資本額。

六、所在地。

七、負責人姓名。

八、合夥組織者，其合夥人之姓名。

九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